

法律
问答

NONGMIN ZHUANYE

HEZUOSHEFA

SHIYONG WENDA

实用问答——

覆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全部内容

相关规定——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相关
法律法规

农民专业合作 社法

实用问答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用问答

NONGMIE ZHUANYE HEZUOSHEFA SHIYONG WENDA

热点提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哪些人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哪些服务？——第5页

国家通过哪些措施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第7页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具备哪些条件？——第20页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大会行使哪些职权？——第22页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享有哪些权利？——第25页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承担哪些义务？——第26页

中央和地方财政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采取哪些扶持措施？——第41页

.....

责任编辑 / 艾 默

封面设计 / 隐 霖



ISBN 7-80226-629-7



9 787802 266292 >

定价：12.00 元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实用问答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用问答/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11

ISBN 7-80226-629-7

I. 农... II. 中... III.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国-问答 IV. D92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1234 号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用问答

NONGMIN ZHUANYE HEZUOSHE FA SHIYONG WEND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6.625 字数/145 千

版次/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629-7

定价: 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第一篇 实用问答

第一章 总 则

- 1 1. 为什么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以下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 2 2. 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
- 2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唯一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吗?
- 3 4.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与其他规范市场主体法律相
比有什么特点?
- 3 5.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通过实施以后,对推动农村
和农业发展有什么积极的意义?
- 4 6.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早先的人民公社有什么不一样?
- 5 7.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最基层村民自治组织是什么关
系?
- 5 8.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哪些人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哪
些服务?
- 5 9.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 6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取得法人资格?
- 6 11. 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哪些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处
分的权利?
- 6 12.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哪些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

- 7 13.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在什么限度内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责任?
- 7 14. 国家如何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权益?
- 7 15. 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应当遵守什么?
- 7 16. 国家通过哪些措施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
- 8 17. 国家鼓励和支持哪些力量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服务?
- 8 18.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如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 8 19. 如何通过农村金融改革和创新来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
- 9 20. 我国如何规定支农资金整合的方法和步骤?
- 11 21. 推进支农资金整合的配套措施主要有哪些?
- 13 22. “十一五”期间, 如何在农村培育市场主体, 增强流通企业活力
- 14 23. “十一五”期间, 如何建立和改造农村消费品流通体系?
- 16 24. “十一五”期间, 如何构建顺畅的农产品流通体系?
- 18 25. “十一五”期间, 如何完善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系?
- 19 26. “十一五”期间, 如何强化政府对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的管理和引导?

第二章 设立和登记

- 20 27.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 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22 28.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召开由哪些人参加的设立大会? 哪些人为设立人?

- 22 29.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大会行使哪些职权？
- 22 30.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应当载明哪些事项？
- 23 31.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哪些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 23 3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受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申请后如何处理？
- 24 33.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如何处理？
- 24 34.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办法由谁规定？
- 24 35. 农民专业合作社办理登记时能否收取费用？

第三章 成 员

- 24 36. 哪些人或单位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哪些单位不得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 25 37.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否应当置备成员名册，并报登记机关？
- 25 38.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中，农民应当占多少比例？
- 25 39.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中，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成员的数量应当遵循什么比例？
- 25 40.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享有哪些权利？
- 26 41.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如何实行表决？
- 26 42.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承担哪些义务？
- 27 43.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要求退社的，如何处理？
- 27 44.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在其资格终止前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已订立的合同，如何处理？
- 27 45.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资格终止的，如何退还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对成员资格终止前的可分配盈余，如何返还？

- 28 | 46. 资格终止的成员，如何分摊资格终止前合作社的
亏损及债务？

第四章 组织机构

- 28 | 47.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如何组成？是什么性质的
机构，行使哪些职权？
- 29 | 48. 农民专业合作社召开成员大会，出席人数应当达
到什么比例？
- 29 | 49.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如何行使表决权？
- 29 | 50.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每年召开几次？会议的
召集由谁规定？
- 30 | 51. 发生哪些情形时，应当在多少日内召开临时成员
大会？
- 30 | 52.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超过多少人时，可以按照什
么规定设立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按照章
程规定行使什么职权？
- 30 | 53.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几名理事长？是否可以设理事
会？谁是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 31 | 54.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否可以设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
哪些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31 | 55. 理事长、理事、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成员，如何
产生？如何行使职权，对谁负责？
- 31 | 56. 理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如何行使表决权？
- 31 | 57.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哪些会议的决定要做成会议记
录？会议记录由哪些人签名？
- 32 | 58.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理和财务会计人员如何聘任？
经理和财务会计人员以外的人员如何聘任？
- 32 | 59. 农民专业合作社中由谁来负责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 32 60.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和管理人员不得有哪些行为？否则应如何处理？
- 33 61.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经理不得兼任哪些组织的哪些职务？
- 33 62. 执行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有关公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哪些职务？

第五章 财务管理

- 33 63.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由哪个部门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什么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 34 64.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或者理事会应当如何对成员进行信息公开？
- 34 65.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其成员、利用其提供的服务的非成员的交易，如何进行核算？
- 34 66. 农民专业合作社怎样提取公积金？公积金用于哪些用途？
- 34 67. 每年提取的公积金应该进行怎样的量化？
- 35 68.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为每个成员设立什么帐户？该帐户主要记载哪些内容？
- 35 69.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可分配盈余指什么？
- 35 70.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可分配盈余怎样返还成员？
- 36 71.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进行内部的财务审计？

第六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36 72. 农民专业合作社合并，应当自什么期限内通知债权人？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如何承继？
- 36 73.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立，财产如何分割？并在什么期限内通知债权人？
- 37 74.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立的，对分立前的债务如何承担责任？

- 37 75. 农民专业合作社因为哪些原因解散？
- 37 76. 除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的原因外，农民专业合作社解散的，应当在什么期限内组成清算组？清算组怎样组成？
- 38 77. 清算组主要负责哪些事情？
- 38 78. 清算组怎样通知合作社成员和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 38 79.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哪些事项？提供什么材料？清算组是否应当进行登记？
- 39 80. 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能否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39 81. 农民专业合作社因章程规定解散事由解散时或者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能否办理成员退社手续？
- 39 82. 清算组负责制定的清算方案包括哪些内容？该方案须经过什么程序才能实施？
- 39 83. 清算组发现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如何处理？
- 40 84. 农民专业合作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在解散、破产清算时，能否作为可分配剩余资产分配给成员？处置办法由谁规定？
- 40 85. 清算组成员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损失的，如何处理？
- 40 86. 农民专业合作社破产适用什么规定？是否有例外？

第七章 扶持政策

- 41 87. 国家支持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建设项目，能否委托和安排有条件的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
- 41 88. 中央和地方财政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采取哪些扶持措施？

- 42 89. 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如何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
具体支持政策由谁规定？
- 42 90. 国家是否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提供金融服务？
- 42 91. 农民专业合作社享受哪些方面的税收优惠？税收
优惠政策由谁规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43 92. 侵占、挪用、截留、私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农
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财产，非法干预农
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生产经营活动，向农民
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摊派，强迫农民专业合作
社及其成员接受有偿服务，造成农民专业合作
社经济损失的，如何处理？
- 43 93.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
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如何处理？
- 44 94.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
务报告等材料中，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
实的，如何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 44 95.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自何时开始施行？

第二篇 相关法规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2006 年 10 月 31 日)
- 58 关于支持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意见
(2005 年 4 月 30 日)
-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988 年 6 月 3 日)

- 7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91 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 (2006 - 2010 年)
(节录)
- 98 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十一五”规划
(2006 年 10 月 20 日)
- 11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
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13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14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支农资金整合工作的指导意见
(2006 年 5 月 11 日)
- 148 财政部关于规范收费管理促进农民增收收入的通知
(2004 年 3 月 16 日)
- 15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农民增收
收入的通知
(2004 年 1 月 20 日)
- 15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销售农产品有关税收政策问
题的通知
(2003 年 12 月 23 日)
- 158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示范章程 (试行)
(2006 年 2 月 8 日)
-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 年 8 月 27 日)

第一篇 实用问答

第一章 总 则

1. 问 为什么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答: 立法的目的, 主要解决三个问题。第一, 明确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市场主体地位。《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调整的主体, 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以农村家庭承包经济为基础的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 或者同类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 为了解决以家庭承包为基础的分散经营和大市场对接的问题, 自愿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实现民主管理。近几年, 在各级有关部门和领导的扶持下,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比较快, 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但是, 至今没有一部法律明确它的主体地位, 所以这些组织在登记和发展等方面, 遇到很多困难,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明确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确立它的市场主体地位, 这是解决的第一个问题。第二,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和行为进行适当的规范。由于没有专门的法律规范, 这些组织的内部

运行机制很不健全，有的没有章程，有的产权关系不清晰，有的被少数人控制。这样不利于对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的保护，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作了专门的规定。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组织机构、财务管理、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第三，就是政策扶持。为了支持和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设专章（第七章）作了规定，这里包括涉农的建设项目安排问题，还有财政、金融的支持和税收优惠。

2. 问 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

答：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2条第1款的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3. 问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唯一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吗？

答：目前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正在探索发展，它们的名称、组织形式、管理制度、登记机构很不一样，也不可能统一。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比较规范的一种市场主体，只是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中的一类。

4. **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与其他规范市场主体法律相比有什么特点？

答：第一，《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突出了农民的主体地位和农民对合作社的民主管理。为了保证这一点，《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当中农民的比例不得低于80%。合作社成员实行一人一票制，每个成员有一票基本的表决权。第二，给农民专业合作社自治留下了足够的空间。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成员的出资额、出资方式，是否设立理事会、监事会，农民成员代表大会的设置及其职权的行使可以由章程规定。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留下了很大的空间。第三，《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通俗易懂，简明扼要，它的条文相当于合伙企业法的二分之一，公司法的四分之一，便于农民了解和掌握。第四，鉴于我们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有些问题还需要实践总结经验，然后再上升为法律，因此这部法律不可避免地带有阶段性的特点，不可能要求这一部法律解决所有的问题，这部法律可以在实践当中逐步地完善。

5. **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通过实施以后，对推动农村和农业发展有什么积极的意义？

答：从立法的角度讲有三点：第一，明确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市场主体地位，完善了我国关于市场主体法律制度，使《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成为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之后，又一部维护市场主体的法律。这样

有利于农民依法设立合作社，也有利于形成生产经营规模，保护农民利益。第二，把合作社的运作纳入法制轨道，有利于规范合作社的运行。这样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素质，提高组织化程度，推动农业的产业化经营，增加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抵御风险和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第三，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给合作社的自治留下了足够的空间，这样有利于合作社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永远保持它的生机与活力，这样推动农村和农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推进新农村建设。

6. **问**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早先的人民公社有什么不一样？

答：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传统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体上有五点不同：第一，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农民自发的组织，是农民自己的组织，第二，农民加入合作社以后还是保持了独立的市场主体地位，农民实行家庭承包制度以后，农民取得了独立的地位，在《民法通则》中关于农村承包经营户已经有明确的规定了，从那时候开始，农村的农户就是市场的独立主体。但是加入合作社以后，只是享受服务，合作社为农民的生产提供服务，每一个农户还是自己的独立主体，并不丧失这个主体地位。过去的集体经济组织承包之前，是在人民公社，农民没有任何的自主地位。第三，农民自发的组织带来的结果就是加入自愿。第四，合作社的民主管理是一人一票，在传统的集体经济组织中，一人一票是没有体现出来的。当然现在实行村民自治制度，在农村村民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和集体经济组织往往很难区分，有的也是实行一人一票，

但是合作社的民主管理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管理是有区别的。第五，这个合作社是新的市场主体。

7. 问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最基层村民自治组织是什么关系？

答：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村民自治组织，就是村民委员会是两种性质不同的组织，专业合作社是互助性的经济组织，不是《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规定的村民对于自己村内的事务进行管理性质的组织，性质是完全不一样的。在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过程中，是没有地域限制的，在我们国家有很多发展很成功的合作社，跨地域发展很大，和村民自治组织是没有直接的关系。但是，从双方经营角度讲，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初期，村民委员会应当为本地发展起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帮助。

8. 问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哪些人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哪些服务？

答：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9. 问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答：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3条的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循下列原则：